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聯合公告
寄發關於
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有條件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a)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擬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有條件私有化；(b)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c)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d)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合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能會予以調整。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盡快以公告形式聯合發佈。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預期時間表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¹⁾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¹⁾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 緊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及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 ⁽²⁾ 、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合併向其債 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的10日 (就債權人通知而言)及 30日(就公告而言)內
H股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起(直至本公司註銷完成)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²⁾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向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一)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各自的債務

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債權人接到通知後的30日內
或致債權人公告刊發後的45日內
(倘債權人未收到上述通知)

附註：

- (1) 生效條件將於按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生效條件**」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達成。
- (2)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3)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獲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權利**」)，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返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權利，否則應視為其放棄行使權利，其不得再行使權利。要約人(倘獲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要求)應就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作出支付。為免生疑，無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權利，均應視為該等異議股東於退市日停止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權利下的獲支付對價權利)。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志列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研祥高科技董事會由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組成。研祥高科技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研祥高科技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和研祥高科技的董事以其各自身為要約人／研祥高科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